

出售有價證券價款無法收回的呆帳損失，歸屬免稅收入的損失

營利事業因商業活動的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，如無法收回者，可能會發生呆帳損失，如銷貨應收帳款可能出現呆帳，出售有價證券的應收款項也可能產生呆帳情形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出售有價證券，嗣因價款無法收回，依所得稅法第49條規定認列的呆帳損失，應歸屬免稅收入的損失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投資公司與乙公司協議於108年度轉讓子公司股票總價款8千餘萬元，乙公司陸續支付價款5千餘萬元後，發生經營不善倒閉情事，經甲投資公司訴請法院強制執行，仍無法收回3千餘萬元價款，最後於110年度取得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，這筆無法收回價款雖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呆帳損失的認定要件，不過，因為是來自出售股票的價款，應申報轉列為免稅收入的損失，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扣除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營利事業如有轉讓股票無法收回價款的呆帳損失，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，以免申報錯誤而被調整補稅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郭審核員 06-2298017

更新日期：111-05-06